

常熟市鑫达商业设施有限公司

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常熟市鑫达商业设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目录

1、项目概况 .....	5
2、验收依据 .....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3、项目建设情况 .....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	16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7
4.1.4 固（液）体废物.....	17
4.1.5 辐射.....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9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6、验收执行标准 .....	24
6.1 废水排放标准.....	24
6.2 废气排放标准.....	24
6.3 噪声排放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指标.....	25
7、验收监测内容 .....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7.1.1 验收监测内容 .....	27
7.1.2 验收监测点位.....	27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能力.....	3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验收监测结果 .....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9.2.1 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2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5
10、验收监测结论 .....	36
10.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36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10.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36
10.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6
10.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6
10.2.4 固废.....	37
10.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7
10.3 卫生防护距离.....	37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37
10.5 总结论.....	38
10.6 建议.....	38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常熟市鑫达商业设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福寿村

**投资总额：**环评中计划项目总投资额 324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4%。实际总投资额 324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4%。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在常熟市尚湖镇福寿村工业点新建年加工钢丝网片400吨的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常熟市尚湖镇福寿村工业点，租赁建筑面积2338m <sup>2</sup> 。
2	环评	2018年9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鑫达商业设施有限公司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8年10月15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常环建[2018]424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竣工并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业于2024年6月着手开始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li><li>◆ 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与范围为公司位于常熟市尚湖镇福寿村工业点的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li><li>◆ 按照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其分别于2024年6月3日、6月4日、8月12日、8月13日对废气、生产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在现场调查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于2024年9月形成了《常熟市鑫达商业设施有限公司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li></ul>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 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正版);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4)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评[2017]4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常熟市鑫达商业设施有限公司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 (2) 《常熟市鑫达商业设施有限公司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常环建[2018]424 号），2018 年 10 月 15 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福寿村，租赁已建厂房实施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坐标（120 度 48 分 54.473 秒，31 度 45 分 33.496 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周边现状：本项目地北侧为常熟亚得乐机械配件厂、西侧为常熟安安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常熟风云钢木制品厂和常熟东风齿轮厂。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1-1，大气环境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2，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3。

表 3.1-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厂界距离(m)	备注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苏庄村	西北	120	居民区	13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廖巷村	西南	200	居民区	38 户	
	横塘村	东南	115	居民区	12 户	
水环境	锡北运河	南	3800	纳污河道	中河	(GB3838-2002) IV 类水质
	望虞河	东南	5200	/	大河	(GB3838-2002) IV 类水质
声环境	苏庄村	西北	120	居民区	13 户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廖巷村	西南	200	居民区	38 户	
	横塘村	东南	115	居民区	12 户	
生态环境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东	5000	水源水质保护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表 3.1-2 大气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位置/m
	X	Y					
苏庄村	-100	35	居民区	13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北	120
廖巷村	-80	-140	居民区	38 户		西南	200
横塘村	30	95	居民区	12 户		东南	115

表 3.1-3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锡北运河	水质	3800	0	-3800	0	3750	0	-3750	纳污河道
望虞河		5200	3300	-3000	0	5150	3350	-2950	无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新建年加工钢丝网片 400 吨	本项目新建年加工钢丝网片 400 吨	相符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额 324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4%。	实际总投资额 324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4%。	相符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运行 2400 小时。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运行 2400 小时。	相符	
主体工程	租赁已建厂房，购置相关设备，新建年加工钢丝网片 400 吨。	租赁已建厂房，购置相关设备，新建年加工钢丝网片 400 吨。	相符	
公辅工程	给水	1500t/a	1500t/a	相符
	排水	1220t/a	1220t/a	相符
	供电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 清洗废水量 1000 吨/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 50% 回用于水洗工序，50% 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 清洗废水量 1000 吨/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 50% 回用于水洗工序，50% 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袋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袋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改为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通过 15 米 高 排 气 筒 DA001 有 组 织 排 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减震、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合理布局、减震、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相符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药剂桶、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20m <sup>2</sup> ，危废仓库面积20m <sup>2</sup>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药剂桶、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20m <sup>2</sup> ，危废仓库面积20m <sup>2</sup> 。	本项目环评未识别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本次补充废活性炭

表 3.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剪板机	/	1	1	0	/
2	切管机	/	1	1	0	/
3	喷塑流水线	/	1	1	0	/
4	龙门排焊机	/	1	1	0	/
5	折弯机	/	2	2	0	/
6	冲床	/	2	2	0	一台 40 吨，一台 60 吨
7	高速调直机	/	1	1	0	/
8	保护焊机	/	3	3	0	/
9	碰焊机	/	6	6	0	/
10	罗杆机	/	1	1	0	/
11	钻床	/	1	1	0	/
12	行车	/	2	2	0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备注
		环评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冷轧板	40 吨	40 吨	0	相符
2	光亮丝	400 吨	400 吨	0	相符
3	方管	100 吨	100 吨	0	相符
4	无磷脱脂粉	1 吨	1 吨	0	相符
5	纳米陶化剂	1.5 吨	1.5 吨	0	相符
6	塑粉	30 吨	30 吨	0	相符
7	实心焊丝	2 吨	2 吨	0	相符

###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量 1000 吨/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 50%回用于水洗工序，50%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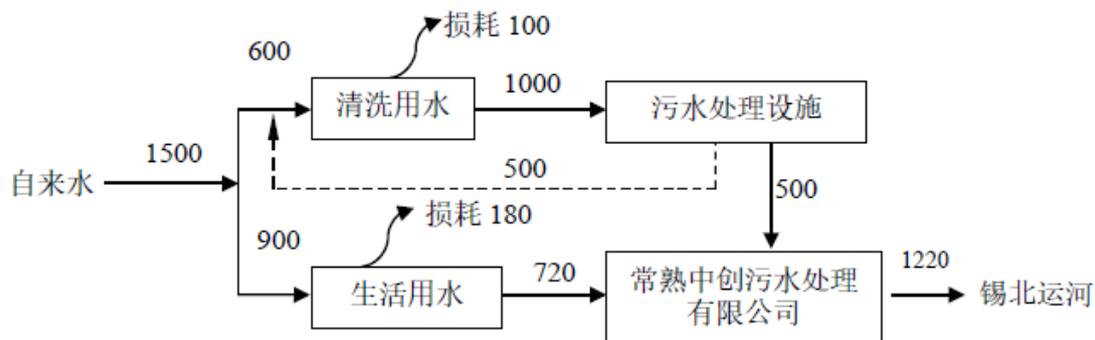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t/a)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建成后钢丝网片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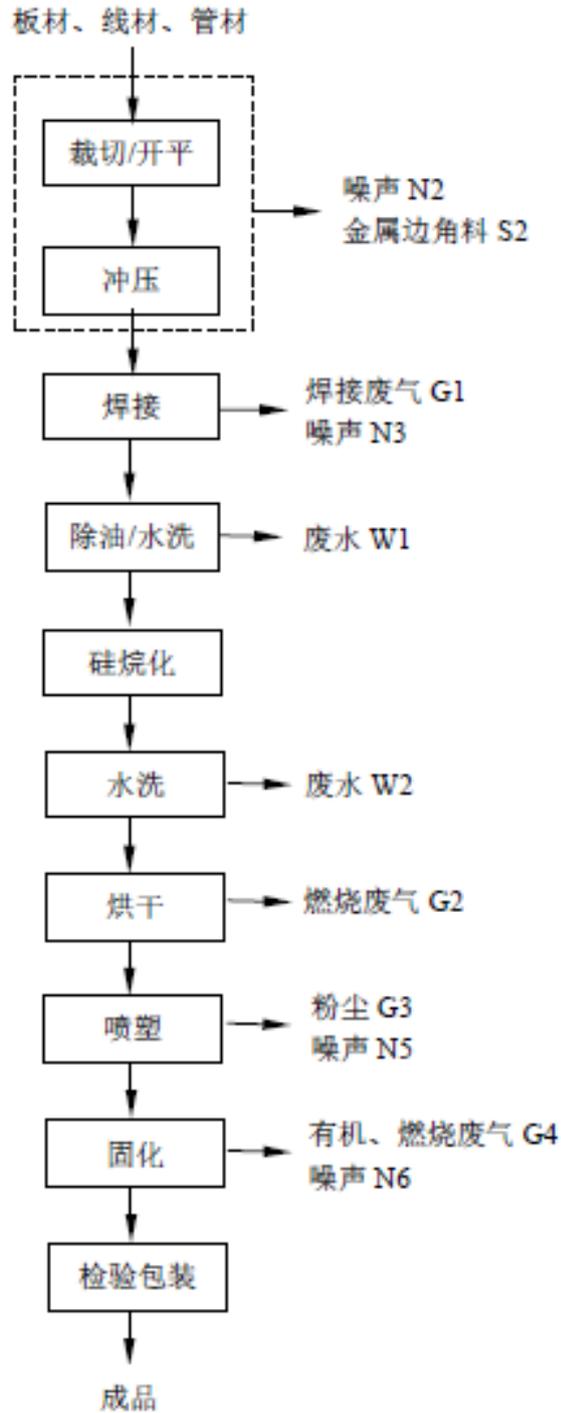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断料：将外购的原料按照一定要求尺寸进行简单机械加工（切割、冲压、折弯等），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S1、机械噪声N1。
- 2、裁切/开平、冲压：板材进厂根据要求剪切，卷材轧成要求的长度再按照一定要求进行简单机械加工，会产生少量边角料S2、机械噪声N2。

3、焊接：根据产品要求对机加工好的金属件采用焊机进行焊接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G1和机械噪声N3。

4、除油/水洗：人工将前机加工工序制得的半成品上挂，利用输送带送入金属表面处理流水线，工件首先进入除油环节，除油的目的在于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油污，除油使用脱脂剂，除油完成后，工件随后进入水洗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废水W1。

5、硅烷化：硅烷化的作用是为了防锈，同时也可以增强钢材的附着力，为后续喷涂工序做准备，硅烷化处理与传统工艺相比具有工艺简单、无残渣、无需加热等特点。硅烷纳米陶化剂采用喷头喷射，使工件表面形成陶化膜，现场不会有残液产生。

6、水洗：经硅烷化的钢材要进行清洗，以去除钢材表面残留的硅烷剂，此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W2。

7、烘干：前处理后的工件经自动生产线进入烘道，烘干控制温度180℃,会产生燃烧废气G2。

8、喷塑：喷塑采用塑粉，利用静电效应在表面形成均匀的塑粉层。喷粉箱自带滤芯过滤。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塑粉粉尘G3，机械噪声N4。

9、固化：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直接加热固化烘道，温度控制在190~220℃左右，固化时间10~15min，形成坚固的粉末涂层，固化过程产生有机、燃烧废气G4和机械噪声N5。

10、检验包装：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

表 3.5-1 产污环节

污染要素	代码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水	W1	除油水洗	COD、SS、石油类	间断
	W2	硅烷化后水洗	COD、SS、石油类	间断
	/	办公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间断
废气	G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断
	G2	天然气燃烧	NO <sub>x</sub> 、SO <sub>2</sub> 、颗粒物	间断
	G3	喷塑	颗粒物	间断
	G4	固化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噪声	N1	断料	噪声	间断
	N2	裁切	噪声	间断
	N3	焊接	噪声	间断
	N4	喷塑	噪声	间断
	N5	固化	噪声	间断
固废	S1、S2	边角料	钢丝	/
	/	办公	生活垃圾	/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环建[2023]81第 0205 号）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b>性质</b>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b>规模</b>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b>地点</b>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b>生产工艺</b>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不涉及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改为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不涉及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以上分析，并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中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改为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属于一般变动，故不涉及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除油/硅烷化后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内处理后 50%回用于水洗工序，50%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锡北运河。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清洗废水	经厂内处理后 50%回用于水洗工序，50%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锡北运河	经厂内处理后 50%回用于水洗工序，50%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锡北运河	相符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	相符

#### 4.1.2 废气

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袋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2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改为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
喷塑废气	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袋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袋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固化废气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床、剪板机、折弯机、电焊、锯床、车床等机械设备噪声，生产设备全都安置在厂房内，噪声值约80-85dB(A)，企业通过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采取上述措施后，降噪效果约为25dB(A)。本项目噪声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A)	防治措施	距厂界位置 m	降噪效果 dB(A)
剪板机	1	85	隔声、减振、 距离衰减	37 (N)	25
切管机	1	85		57 (N)	
喷塑流水线	1	80		56 (N)	
龙门排焊机	1	80		24 (N)	
折弯机	2	80		28 (N)	
冲床	2	85		5 (N)	
高速调直机	1	80		15 (N)	
保护焊机	3	80		5 (N)	
碰焊机	6	80		22 (N)	
罗杆机	1	80		24 (N)	
钻床	1	85		12 (N)	
行车	2	80		20 (N)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危险废物：废药剂桶、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9	9	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不合格品		900-003-S17	3	3	收集后外售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0	10	
4	废药剂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2	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4	
6	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2	2	

合计	/	/	28.2	28.2	/
----	---	---	------	------	---

### 4.1.5 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辐射装置。

### 4.2 其他环保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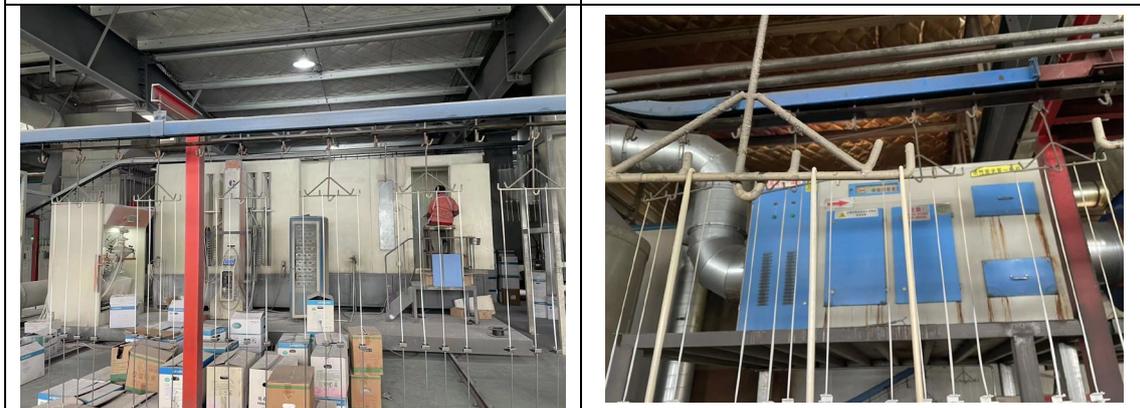
表 4.2-1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已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



危废贮存分区标志牌

危废贮存设施标志牌



固化废气收集装置	固化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324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4%。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名称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包围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40	40	相符
	焊接烟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袋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15	15	相符
废水治理	除油/硅烷化后的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50%回用于水洗工序，50%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锡北运河。	10	10	相符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锡北运河。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2	2	相符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5	5	相符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	2	2	相符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	5	5	相符
合计	/	79	79	/

表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固化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用包围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采用包围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
	焊接、喷塑废气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袋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袋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锡北运河。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锡北运河。	已落实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除油/硅烷化后的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50%回用于水洗工序，50%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锡北运河。	除油/硅烷化后的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50%回用于水洗工序，50%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锡北运河。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已落实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不合格品	外售相关收购单位	外售相关收购单位	
	危险废物	废药剂桶 废活性炭 水处理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已落实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设施设备完好运行		已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设施设备完好运行		已落实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		已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		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		已落实

##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常熟市鑫达商业设施有限公司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如下：

#### 综合结论：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丝制品加工，在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故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常环建[2018]484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批复	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81-33-03-526819)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年加工钢丝网片400吨。	建设内容：年加工钢丝网片400吨。	已落实
2	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福寿村	本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福寿村	已落实
3	该项目不得有含氮磷污染物的生产污水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锡北运河。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50%回用于水洗工序，50%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锡北运河。	已落实
4	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项目固化废气采用包围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袋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5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破坏的措施无变化，防治污染中焊接烟尘由经移动式除尘器变更未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已落实</p>
---	--	--	------------

##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常熟市鑫达商业设施有限公司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常熟市鑫达商业设施有限公司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常环建[2018]424号，2018年10月15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清洗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50%回用于水洗工序，50%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如下表：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P	8	mg/L

###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50	15	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20）
SO <sub>2</sub>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80	15	/	/	/
NO <sub>x</sub>		180	15	/	/	/
颗粒物		20	15	/	/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颗粒物		/	/	/		0.5

### 6.3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点位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0

### 6.4 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 6.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5-1 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新增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NMHC)	0.027	0.0135	0.0135	+0.0135
		SO <sub>2</sub>	0.008	0	0.008	+0.008
		NO <sub>x</sub>	0.1024	0	0.1024	+0.1024
		颗粒物	0.0064	0	0.0064	+0.0064
	无组织	VOCs (NMHC)	0.003	0	0.003	+0.003
		颗粒物	0.0205	0	0.0205	+0.020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52	0	0.252/0.036	+0.252/0.036	
	SS	0.144	0	0.144/0.0072	+0.144/0.0072	
	NH <sub>3</sub> -N	0.0216	0	0.0216/0.0036	+0.0216/0.0036	

	总磷	0.00216	0	0.00216/0.00036	+0.00216/0.00036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000	500	500	+500
	COD	0.8	0.725	0.075/0.025	+0.075/0.025
	SS	0.7	0.68	0.02/0.005	+0.02/0.005
	石油类	0.2	0.1975	0.0025/0.0005	+0.0025/0.00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	9	0	0
	一般固废	13	13	0	0
	危险废物	2.2	2.2	0	0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常熟市鑫达商业设施有限公司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7.1-2、7.1-3。

表 7.1-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出口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NO <sub>x</sub> 、SO <sub>2</sub>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7.1-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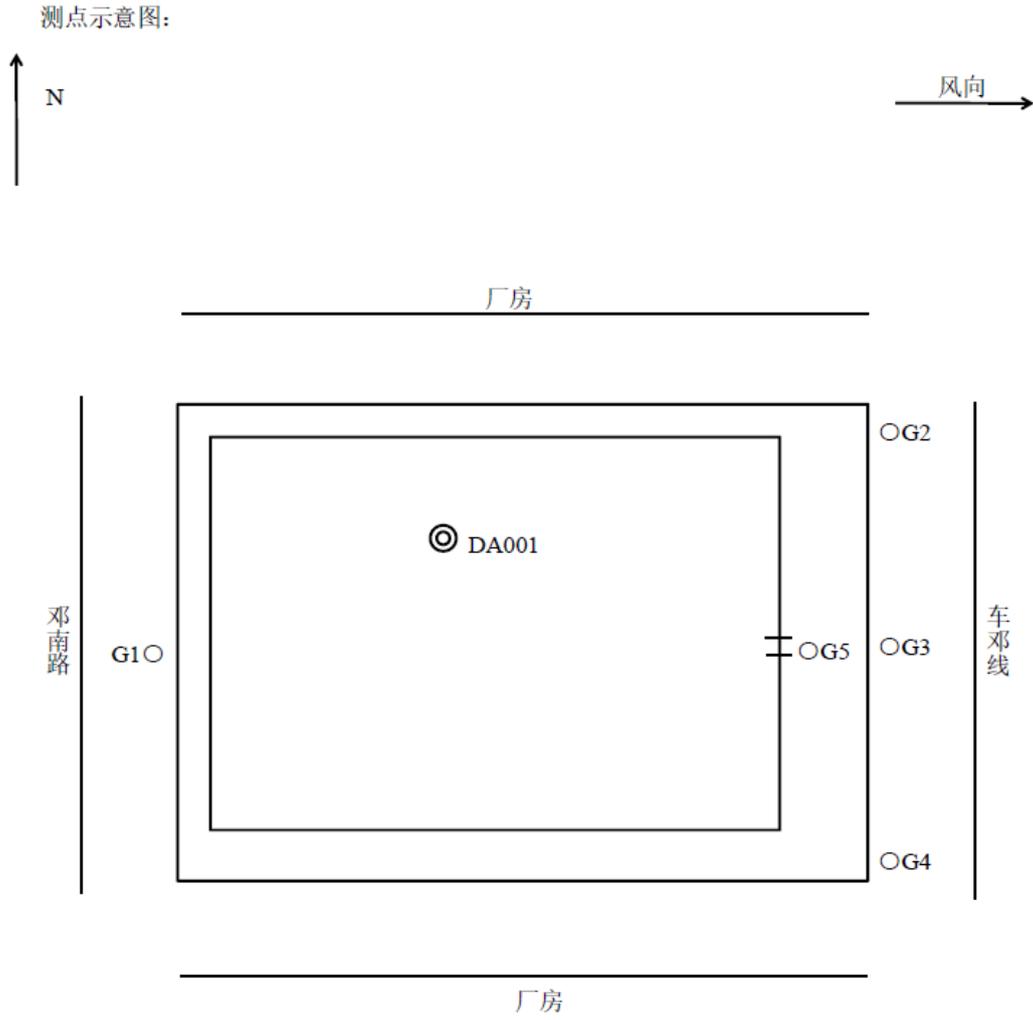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G1、G2、G3、G4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表 7.1-3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北厂界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东厂界外 1 米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 7.1.2 验收监测点位

(1) 2024 年 6 月 3 日、4 日对废气进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2024年6月3日、4日对噪声进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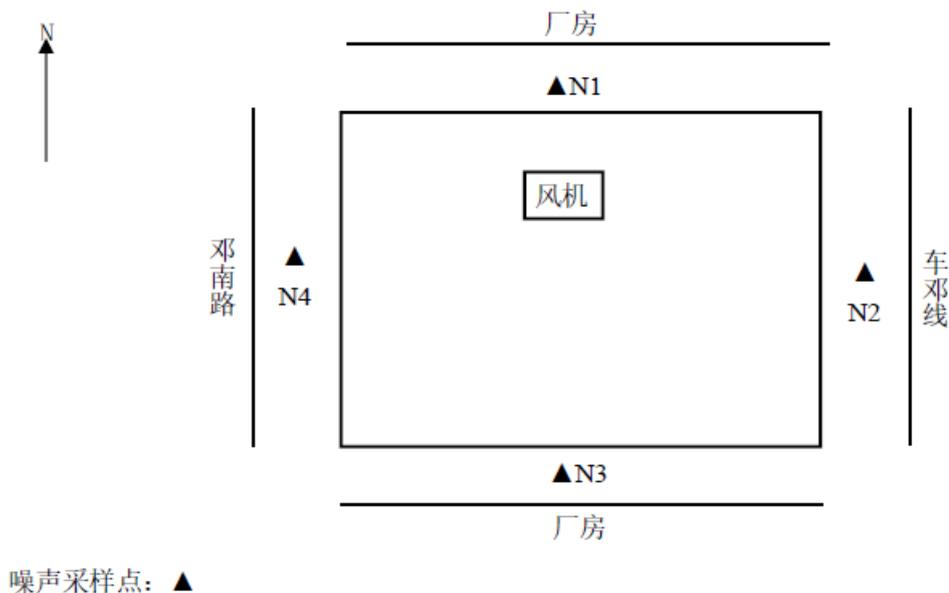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SO <sub>2</sub>	固定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NO <sub>x</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生产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检定有效期
CY-02-3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4/10/4
CY-02-6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024/11/7
CY-01-5/6/7/8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5/1/30
CY-05-9/10/11/12	HP-500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Y-20-3	DYM3 型	空盒气压表	2025/1/30
CY-22-3	WSL1-1	水温计	2027/3/21
CY-24-3	PHB-4	便携式 pH 计	2025/5/26
CY-21-3	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5/1/30
CY-19-3	PLC-16025	风速风向仪	2025/1/30
CY-17-7/8	AWA5688	声级计	2025/3/14
CY-18-7/8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5/3/14
FX-21-5	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10/18
FX-21-4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6/3/21
FX-05-2	GZX-907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25/1/30
FX-07-1	G50615	超声波清洗机	/
FX-09-1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5/1/30
FX-08-3	PT-124/85S	电子天平	2025/1/30
FX-28-8	H3003	智能 COD 微晶回流消解仪	/
FX-52-1	50ml	滴定管	2026/11/20
FX-05-1	GZX-907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25/1/30
FX-08-2	AUW120D	电子天平	2025/1/30
FX-30-4	HDG-6A	六联抽滤装置	/
FX-19-1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5/1/30
FX-52-2	50ml	滴定管	2026/11/20
FX-28-1/2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6	/

### 8.3 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各项污染性对应检测方法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A、两次测试废气流量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20%。
- B、进现场前相关检测部门对所有测试仪器进行校验。
- C、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现场测试。
- D、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4 年 6 月 3 日昼间天气：多云，风力：2.6 米/秒；2024 年 6 月 4 日昼间天气：多云，风力：2.7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3日、6月4日、8月12日、8月13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生产工况汇总表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当天产量 (个)	年工作时间 (d/a)	折算 年产量 (个)	设计 年产量 (个)	运行负荷 (%)
2024-6-3	钢丝网片	4200	300	126万	160万	80
2024-6-4	钢丝网片	4200	300	126万	160万	80
2024-8-12	钢丝网片	4200	300	126万	160万	80
2024-8-13	钢丝网片	4200	300	126万	160万	80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清洗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 50%回用于水洗工序，50%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生产废水进口	PH	2024/8/12	7.6	7.7	7.5	6~9	/
	悬浮物		64	70	68	400	/
	化学需氧量		380	349	351	500	/
	石油类		1.06	0.82	4.35	20	/
生产废水出口	PH	2024/8/12	8.1	7.9	8.2	6~9	达标
	悬浮物		49	46	5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1	186	190	500	达标
	石油类		0.83	1.04	0.94	20	达标
生产废水进口	PH	2023/10/19	7.6	7.7	7.5	6~9	/
	悬浮物		8	30	27	400	/
	化学需氧量		218	219	282	500	/
	石油类		13.6	1.67	6.37	20	/
生产废水出口	PH	2023/10/19	8.0	7.9	8.2	6~9	达标
	悬浮物		11	10	1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5	149	157	500	达标

	石油类		12.6	1.07	5.88	20	达标
--	-----	--	------	------	------	----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

### 9.2.1.2 废气

2024年6月3日、4日，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DA001 进口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4734	4607	4631	4657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8	3.88	1.78	2.51	/	/
			排放速率 (kg/h)	8.9× 10 <sup>-3</sup>	1.79× 10 <sup>-2</sup>	8.24× 10 <sup>-3</sup>	1.17× 10 <sup>-2</sup>	/	/
DA001 出口	2024/6/3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863	3863	3863	386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7	0.49	1.52	0.89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3.40× 10 <sup>-3</sup>	3.40× 10 <sup>-3</sup>	3.40× 10 <sup>-3</sup>	3.40× 10 <sup>-3</sup>	2.0	是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8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是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18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是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8	6.8	6.8	6.8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2.6× 10 <sup>-2</sup>	2.6× 10 <sup>-2</sup>	2.6× 10 <sup>-2</sup>	2.6×10 <sup>-2</sup>	/	是
		DA001 进口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5148	5120	5138	5129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9	1.53	1.6	1.57	/	/
	排放速率 (kg/h)			8.9× 10 <sup>-3</sup>	7.81× 10 <sup>-3</sup>	8.22× 10 <sup>-3</sup>	8.05× 10 <sup>-3</sup>	/	/
DA001 出口	2024/6/4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4047	4047	4047	4047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6	0.43	0.34	0.41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1.70× 10 <sup>-3</sup>	1.70× 10 <sup>-3</sup>	1.70× 10 <sup>-3</sup>	1.70× 10 <sup>-3</sup>	2.0	是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8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是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18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是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4	2.4	2.4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9.70×	9.70×	9.70×	9.70×	/	是

			(kg/h)	10 <sup>-3</sup>	10 <sup>-3</sup>	10 <sup>-3</sup>	10 <sup>-3</sup>		
--	--	--	--------	------------------	------------------	------------------	------------------	--	--

表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4-6-3	上风向 G1	0.29	0.45	0.36	0.37	4	达标
	下风向 G2	0.71	0.55	0.53	0.6	4	达标
	下风向 G3	0.6	0.64	0.64	0.63	4	达标
	下风向 G4	0.69	0.55	0.56	0.6	4	达标
	车间门口 G5	0.62	0.61	0.52	0.58	6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4-6-3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1	0.239	0.191	0.213	0.5	达标
	下风向 G3	0.359	0.342	0.317	0.339	0.5	达标
	下风向 G4	0.216	0.213	0.317	0.248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3-6-4	上风向 G1	0.35	0.37	0.31	0.34	4	达标
	下风向 G2	0.38	0.4	0.59	0.46	4	达标
	下风向 G3	0.37	0.49	0.5	0.45	4	达标
	下风向 G4	0.54	0.36	0.41	0.44	4	达标
	车间门口 G5	0.37	0.77	0.48	0.54	6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4-6-4	上风向 G1	0.25	0.209	0.317	0.258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431	0.521	0.511	0.487	0.5	达标
	下风向 G3	0.233	0.63	0.238	0.367	0.5	达标
	下风向 G4	0.216	0.2	0.233	0.216	0.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 处理效率计算

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进口速率-出口速率）/进口速率=（0.0117-0.0034）/0.0117=70.9%。

### 9.2.1.3 厂界噪声

2024年6月3日、4日，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单位：dB(A)	
		2024-6-3	2024-6-4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59.4	59.3
N2	东厂界外 1 米	58.8	59.1
N3	南厂界外 1 米	59.4	59.9
N4	西厂界外 1 米	58.6	57.3
标准值（3类）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4年6月3日，多云，昼间风速 2.7m/s； 2024年6月4日，多云，昼间风速 2.5m/s。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合计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 (t/a)	符合情况
非甲烷总烃 (DA001)	0.65	0.00255	2400	0.00612	0.00612	0.0135	符合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常熟市鑫达商业设施有限公司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尚湖镇福寿村，项目总投资 324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实际总投资额 324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24 年 6 月 3 日、4 日、8 月 12 日、13 日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常熟市鑫达商业设施有限公司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 10.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清洗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 50%回用于水洗工序，50%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

#### 10.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 10.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10.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10.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清洗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 50%回用于水洗工序，50%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气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低于环评中总量控制数据，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10.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证编号 91320581559293676B001W。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 10.5 总结论

常熟市鑫达商业设施有限公司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清洗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 50%回用于水洗工序，50%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零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 10.6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 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自动化的事故安全监控系统，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杜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进入周围水体中。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5)建设项目应与周围企业建立区域应急机制，制定区域应急预案。

## 附件

- 附件 1——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附件 4——营业执照
- 附件 5——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主要设备一览表
- 附件 8——原辅材料表
- 附件 9——验收工况表
- 附件 10——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项目周围概况图